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副董事长杨朝晖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出售徐州国安益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徐州国安益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经评估为 3509.03 万元，在评估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 12%股份最终交易价格为 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徐州国安益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崔明宏先生、李建一先生、张钰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